

尊敬的客户：

衷心感谢您使用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亚中国”或“我行”）的各项服务。为了更准确的向我行公司及机构类客户展示我行服务项目名称，我行将于2024年5月1日起，将“财务咨询服务”收费项目名称变更为“财务顾问服务费”。

序号	收费项目	适用客户	收费标准	服务功能	定价依据补充说明	
8.4 财务顾问服务						
135	财务顾问服务费	投行类	公司、机构类客户（不含银行类客户）	按服务协议约定收取，收费金额按照所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的项目金额的0.1%-5%/年收取（对小微企业客户不得收取本费用）。	为公司、机构类客户提供涵盖债务融资、权益融资、资产重组与兼并收购、资产管理、资产证券化、交易撮合等专项财务顾问建议与配套产品服务。	市场调节价

注：其它收费项目请参见《东亚中国服务收费标准》的公示内容。

如您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联络我行各分支行，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82（24小时）。

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